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本所及本所指派律师作为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晟汇发”“收购人”）收购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恒春药业”或“公众公司”）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相关法律事宜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及所用简称，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收购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收购程序合规性

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为国有企业。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已完整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决策主体是否具备相应审批权限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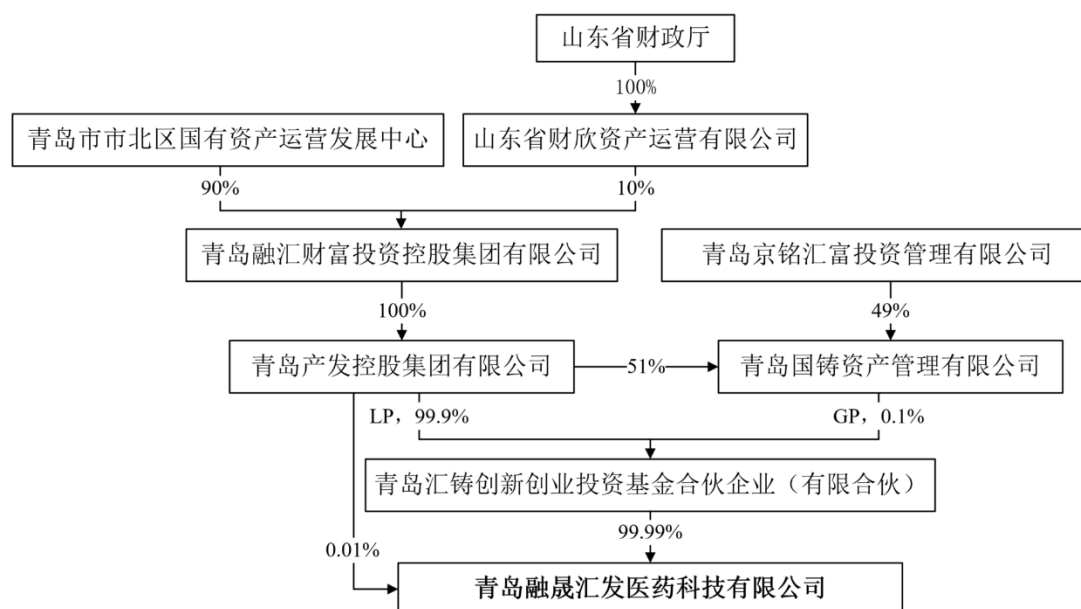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 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及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印发的《国资国企重大事项分级研究决策议事规则（暂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了收购人、青岛融汇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集团”）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了融汇集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主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审议文件；
4. 查阅了本次收购的《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
5. 查阅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核查结果

收购人系融汇集团为开展本次收购，由融会集团子公司青岛产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下设的产业投资基金共同成立的投资主体。融汇集团、收购人均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控制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对融汇集团、收购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根据融汇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投资计划，特别重大的经营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北区政府批准，重大问题由党委做出决定；根据融晟汇发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行使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议职权。《青岛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子企业的重大事项的审核批准，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属各区、市管理的所出资企业，由各区、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根据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印发的《国资国企重大事项分级研究决策

议事规则（暂行）》的规定，“审议批准区直国有企业资金额度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相关事项”属于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的议事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融晟汇发本次收购张恒春药业 75% 股份的交易价格总金额为 60,750.00 万元。

经核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如下国资审批程序：

（1）2025 年 7 月 25 日，融汇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战略投资张恒春药业有关情况的议案》，拟由融汇集团子公司青岛产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下设的产业投资基金共同成立的投资主体开展本次投资。

（2）2025 年 7 月 25 日，融汇集团召开第 18 次党委会议，同意拟由融汇集团子公司青岛产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共同成立投资主体战略投资张恒春药业的项目方案。

（3）2025 年 8 月 18 日，青岛市市北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召开，同意包括拟投资张恒春药业项目在内的《关于融汇集团产业转型有关情况的汇报》的汇报意见。

（4）2025 年 8 月 19 日，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三届委员会第 142 次常委会会议召开，同意包括拟投资张恒春药业项目在内的《关于区直国有企业部分重点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的汇报意见。

（5）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购人控股股东青岛汇铸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6）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已更新披露了以上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资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上市公司的经济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国有资产数额较大且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资产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等实行核准，除此以外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国有产权占有单位最迟应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核准或备案申请。

经核查，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张恒春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青岛红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¹拟股权投资所涉及的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振评报字[2025]第 0245 号），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该等《评估报告》已通过青岛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完整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决策主体具备相应审批权限，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¹ 已变更公司名称为：青岛产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海容

李海容

经办律师: 石鑫

石鑫

经办律师: 李樾

李樾

2026年1月29日